

# 亞太經濟合作的理論與展望

蔡宏明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特約撰述)

## 壹、前言

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廿日圓滿落幕，<sup>①</sup>該會議除通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宣言」外，首度召開的高峰會更決定共同研究推動較鬆散的「亞太經濟集團」，此發展對因幅員廣闊、各國稟賦、文化、種族、語言和經社制度懸殊且次集團林立對峙，而難以進行整合的亞太地區而言，固然是一大突破，但各次區域集團或國家利益差距之制約，仍將是APEC未來發展的一大挑戰。

雖然傳統經濟整合理論在解釋亞太經濟合作時受到既有國際政經現實的限制，但其所涵蓋之整合型態，卻是吾人在為現階段亞太經濟合作定位時，不可忽略的參考架構。此外在展望亞太經濟合作未來發展時，亞太國家經貿結構、貿易與投資活動對經濟合作形成之「推力」與各次區域集團和國家對經濟合作形成之制約，也是解釋與展望未來經濟合作過程，不可或缺的基础。

本文將探討：(1)經濟整合之型態、條件、政經利益及亞太經濟合作之理論架構；(2)經貿結構與活動對經濟合作的影響；(3)亞太區域整合之發展趨勢與各國立場；(4)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發展與展望；(5)該會議對亞太經濟整合之涵義(結論)。

## 貳、區域經濟整合理論與亞太經濟合作

註① 有關亞太經濟合作之發展詳見林沁雄，太平洋經濟合作之回顧與展望，太平洋經濟合作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七十九年；吳榮義，「亞太地區經濟合作展望」，理論與政策，民國八十年；劉泰英，亞太地區經濟合作之回顧與展望——兼論PBEC、PECC及APEC的關係，第三屆「亞洲展望」研討會論文，民國八十一年。

## 一、經濟整合的類型及其實例

依 Balassa 教授的定義，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是一種過程（process）與事實狀態（state of affairs），前者係指消除各國經濟間差別待遇的措施，後者表示各國經濟間沒有差別狀態，而依整合程度差異，分為下列五種：<sup>②</sup>

1. 自由貿易區（free-trade area）：是經濟整合的初階，會員國間免除所有關稅及配額限制，而對區域外國家，仍維持其個別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例如一九六〇年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一九六一年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區（Latin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or Association, LAFTA）、一九六八年加勒比海自由貿易區（Caribbean Free Trade Area, CFTA）、一九八二年紐澳自由貿易協定、一九九三年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TA, AFTA）。

2.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除會員國間之關稅一律取消外，對外採取一致的共同關稅。例如一九四八年「比荷盧關稅同盟」（Benelux Union）。

3. 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除具關稅同盟特性外，尚包括建立會員國間人民、勞務和資本自由流通所形成之無疆界領域。如一九五八年歐洲共同市場及其一九八六年依「歐洲單一法案」形成之進一步整合。一九六六年中美洲共同市場（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CACM）和一九六九年安地斯共同市場（Andean Common Market）。

4. 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除關稅同盟外，還實現金融、財政和對抗經濟循環之經濟政策的協調，縮小會員國政策差異。如歐體於一九九〇年七月開始實施之「經濟暨貨幣聯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第一階段目標即在於解除資金管制、促進金融市場整合，使各國加入匯率機制（Exchange Rate Mechanism, ERM），<sup>③</sup>以及加強協調各國經濟與貨幣政策。

5. 完全經濟整合（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會員國之經濟、金融、財政等政策完全統一，並設立超國家機構（Supernational institution）專司其事。例如一九九一年底歐體通過之馬斯特里赫條約（Maastricht Treaty）決議 EMU 第二階段將自一九九四年起，由歐洲貨幣機構（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EMI）取代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總裁委員會，推動各國貨幣政策調和與中央銀行合作，並最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前成立「歐洲中央銀行」，雖然該條約以「從

<sup>②</sup> Balassa, Bel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1961, p. 2.

<sup>③</sup> 詳見 Daniel Gros and Niels Thygesen, *The EMS-Achievements, Current Issues and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1988.

屬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規範會員國與歐體間之關係，使會員國在無需聯盟統籌辦理之事務上，享有自主權。<sup>④</sup>但其在貨幣政策與歐洲單一貨幣(EMU)發行之目標，毋寧是當前經濟整合之極致。

基本上，Balassa 依整合深淺程度對經濟整合之分類，實則隱涵隨著經濟整合之深化，區域國家間需要調和、達成協議或將執行政策之權力移給超國家機構的事項，亦隨之增加；其間區域國家既有的環境條件、區域國家經貿關係，以及其對經濟整合利益之預期，將影響各國之整合動機及整合成效。

## 二、經濟整合的條件

依 Sannwald 與 Stohler 之說法，各國是因地理條件、文化關係與經濟上共同利益而聯合起來的。<sup>⑤</sup>而 Karl W. Deutsch 則認為區域國家由於地理、文化或歷史的聯繫、經濟與財政的牽連、政治開放程度及社會制度的相似或所有上述因素之混合而團結一致，而整合之條件則包括：<sup>⑥</sup>

1. 各國間的共同相關性：即區域國家間經貿活動的相對份量；
2. 價值的一致性與某些共同利益的存在與幅度；
3. 共同的感應性，即各國已確知整合所存在的重要能量與資源；
4. 各國對共同利益之期望。

就 Sannwald、Stohler 和 Deutsch 之論點觀之，雖然各國既有經濟與政治體制、發展程度、文化與人文背景條件，決定了其相互整合的可能性與其可能使用的工具。但真正促進整合的將是各國對整合所創造的價值與價值分配的認知與期望。

以歐洲整合為例，雖然歐洲國家間在歷史文化上有許多共同點，但二次世界大

圖一、經濟整合之類別與條件

|        | 廢除關稅<br>或配額 | 形成共同<br>對外關稅 | 生產因素<br>自由移動 | 經濟貨幣<br>政策協調 | 設置超國家機<br>構(經貿政策) |
|--------|-------------|--------------|--------------|--------------|-------------------|
| 自由貿易區  | △           |              |              |              |                   |
| 關稅同盟   | △           | △            |              |              |                   |
| 共同市場   | △           | △            | △            |              |                   |
| 經濟同盟   | △           | △            | △            | △            |                   |
| 完全經濟整合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吳錫德，認識新歐洲（台北：遠流），民國七十九年八月，p.24.

註④ 周月卿，「歐洲共同體經濟暨貨幣同盟發展之研究」，台灣經濟金融月刊，第二九卷第三期，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日，第五〇至五三頁。  
註⑤ R. F. Sannwald & J. Stohler, *Economic Integr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38.  
註⑥ Karl W.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李其泰譯，國際關係的解析，黎明出版，民國六十年，第二九三至二九四頁。

戰後歐洲整合運動之興起，除了民族共同感情的再生外，當時所面對之蘇聯勢力擴張、經濟亟待復興及不願在政治上淪為美蘇兩超強附庸的政治顧慮，則是整合理念興起的重要原因。<sup>⑦</sup>然而，由於歐市會員國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差異大、稅制和技術標準各自為政、運輸與貿易關卡重重、經濟政策迥異，導致統合進度緩慢、經濟成長普遍停滯，加上日本和新興工業國家競爭壓力等因素，則促成一九八五年「單一市場白皮書」的提出，<sup>⑧</sup>至於歐洲經濟區、馬斯特里赫條約之簽署等進展，<sup>⑨</sup>毋寧是反映東西德統一、東西歐間和解關係拉近後，可能溢出之互利益效的期許，而其實現與否將視能否帶給各國一項互利的遠景而定。

換言之，即使各國間地理位置、政經、社會文化等條件迥異，基於共同利益亦有合作之可能，而其間所處之條件將影響整合之程度與方式。就此而言，所謂「區域」整合之地緣特性僅是發動整合的條件之一，有地緣關係的國家間若非有共同利益，亦不可能有深度整合。

### 三、區域整合之效果

#### (一)經濟效果

表一列示經濟整合對區域外國家和區域內國家的經濟效果，惟各項效果所創造之福利大小，端視各國所處之條件而定。依 Salimator (1983) 之研究，若符合下列條件，則關稅同盟有貿易創造效果並增加社會福利：(1)未同盟前，各會員國貿易障礙高；(2)同盟後對區外貿易障礙小；(3)區內會員國眾多且幅員廣闊；(4)各國經濟是相互競爭，而非互補的；(5)會員國之地理位置較接近；(6)未同盟前各國經貿關係密切。<sup>⑩</sup>此外，世界銀行一九九一年世界發展年報則指出較大的市場和生產結構上較大的差異應能使參加國獲得較大的利益。<sup>⑪</sup>

基本上，以關稅同盟產生之正向貿易創造效果和負向貿易轉向效果所得之整合淨福利，係屬靜態效果，而經濟整合的動態效果或次級效果亦相當重要，包括：<sup>⑫</sup>

#### 1. 同盟國間競爭程度加強，專業化加深，使資源使用效率提高；

註⑦ 朱建松譯，歐洲共同體，黎明出版，民國七十四年，第一至六頁。

註⑧ 詳見許運高譯，邊境單一歐洲法案——從歐市邁向聯盟之路，遠流出版，民國八〇年，第二章和第三章。

註⑨ 同註④。

註⑩ 間接引自林沁雄，如何應用經貿力量推展我國對亞太地區國家的關係，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七十八年。

註⑪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1992.

註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對我國業者之影響，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第四頁。



表一 經濟整合之經濟效果

| 經 濟 效 果                                   |                                                               |                  |                                |                         | 說 明                                       |                      |
|-------------------------------------------|---------------------------------------------------------------|------------------|--------------------------------|-------------------------|-------------------------------------------|----------------------|
| 對<br>區<br>域<br>外<br>國<br>家<br>之<br>影<br>響 | 對<br>區<br>域<br>內<br>與<br>區<br>域<br>外<br>貿<br>易<br>之<br>影<br>響 | 正<br>面<br>效<br>果 | 區 域 內<br>經 濟 成<br>長，帶<br>動 對 外 | 貿易創造效果                  | 以廉價的會員國進口，取代較高成本的國內生產。                    |                      |
|                                           |                                                               |                  |                                | 區域內規模效益提升               | 由於市場擴大，規則制度標準化，使市場占有率穩定。                  |                      |
|                                           |                                                               |                  | 貿 易 的<br>效 果                   | 促進競爭                    | 區域內貿易優惠，強化對進口品的競爭。                        |                      |
|                                           |                                                               |                  |                                | 提昇產業競爭力                 | 技術、產業網路利用之可能性增加。                          |                      |
|                                           |                                                               |                  | 降低交易成本                         |                         | 區域內各國規則的標準化與簡化，使第三國向區域內輸出時，也能因手續簡化，而降低成本。 |                      |
|                                           |                                                               | 負<br>面<br>效<br>果 | 貿易轉向效果                         |                         | 自非會員國進口之廉價產品被區域內較昂貴的產品所取代。                |                      |
|                                           |                                                               |                  | 交易條件效果（當大國參與區域集團時）             |                         | 當非會員國輸入減少，其商品價格下跌，使非會員國貿易條件惡化。            |                      |
|                                           |                                                               |                  | 貿易障礙<br>（關稅同盟）                 |                         | 隨關稅同盟各國對外貿易政策的統一，非會員國很難獲得同樣待遇。            |                      |
|                                           |                                                               | 其 他              | 投資移轉效果                         |                         | 區域外國家為避免障礙，轉向區域集團投資。                      |                      |
|                                           |                                                               | 對區域內國<br>家之影響    |                                | 區域內經濟結構調整               |                                           | 因區域國家競爭力加強，要求產業結構調整。 |
|                                           |                                                               |                  |                                | 關稅收入減少                  |                                           |                      |
|                                           | 行政成本降低                                                        |                  |                                | 由於貿易政策、規則的廢止和簡化，降低行政成本。 |                                           |                      |

資料來源：日本通產省，通商白書，一九九一年版。

2. 市場擴大創造內外部規模經濟；

3. 結盟使市場擴大、風險和不確定性降低，導致投資增加、技術進步；

4. 生產因素自由移動，促進資源使用效率，降低失業的可能性。

#### (二) 經濟整合的政治效果

基本上，經濟整合的政治效果表現在：

1. 經濟整合被區域國家視為達成政治整合的基礎，其原因是整合對會員國之經濟利益有助於形成共識。如歐體之經濟整合。

2. 當以自由貿易為主的多邊貿易體制不再被國內輿論或國會視為以維護國內經濟利益之機制時，區域整合使一國政府得以選擇性提供優惠待遇的貿易自由化方式處理其與區域國家間之關係，以尋求國內政治支持。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美國貿易政策轉向區域主義，即是對 GATT 運作不滿意的表現。

3. 由於國際談判具權力導向特性，談判力量決定於市場規模所衍生之提供優惠或報復能力。形成區域集團被視為集結談判力量，或對抗其他貿易集團之工具。

### 四、亞太經濟合作之理論定位

綜合前述可知，以 Balassa 所列舉經濟整合型態及關稅同盟經濟分析為主的理論架構涉及會員國對合作項目之政治承諾、嚴謹的組織架構及其對會員國履行承諾的約束力。由於各個亞太國家既有政經條件與自利考量，Balassa 所稱之組織化經濟整合型態實難為各國所直接採行，而在對會員國約束力及組織架構作較寬鬆的解釋，使得下列二種合作方式，成為亞太國家當前亞太經濟合作之理論定位：

(一) 總體政策協調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該組織以政策協商為主，所獲之結論對各會員國並無約束力，<sup>③</sup>其原因不外乎各國唯恐 OECD 權限過大，將影響會員國利益。<sup>④</sup>唯其理事會 (Council)、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和二百餘個專業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則在經濟政策協調上扮演重要支援功能。

(二) 功能性合作：雖然未有嚴謹的組織架構，但對區域內特定經濟議題與產業分工項目進行對話與合作。此方式通常係因

<sup>③④</sup> Giuseppe Schiavon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A Dictionary & Directory*, Second Edition, Macmillan Reference Books, 1986, pp. 225~229.

<sup>⑤</sup> A. I. Macbean & P. N. Snowde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rade and Finance*,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Press, 1981, p. 135.

未具嚴密組織化整合條件但經貿活動往來增加卻衍生對特定議題研擬合作方案之必要性所致，其型式可能是民間的（如一九六七年成立的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C）、成立學術論壇（如太平洋貿易暨發展研討會，PAPFTAD, 1968）或由產官學界共同組成（如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 1980），乃至於正式的官方溝通管道（如一九八九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989），甚至於是由此區域國家所組成之經濟圈與成長三角。

基本上，上述二整合方式是邁向經濟組織的基礎，也可能對廣泛的區域合作造成牽制，其過程則是漸進的且受各國自利考量與政治意願之制約。該特性正是探討亞太經濟合作不可忽略的。

### 叁、亞太國家經貿結構與活動對經濟整合的影響

亞太國家包含五個經濟發展程度不一的集團：(1)美國和日本：前者提供廣大市場，而後者則是亞洲各開發中國家中間財、資本財、資金和技術的主要來源；(2)紐澳：以資源為主；(3)亞洲四小龍，(NIES)，雖然缺乏資源，但藉吸引外資、開放市場、拓展出口，促成經濟快速成長；(4)東協國家(ASEAN)：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天然資源豐富，人口亦多，正加速發展，可望成為下一個新興工業國；菲律賓若政治恢復安定亦具吸引外資條件；(5)大陸：自一九八〇年代起逐漸採行市場體系指導經濟活動，藉外資（一九九二年底有八萬四千家）帶動貿易與出口成長。<sup>⑮</sup>各個集團除在地理環境、語言文化、政治體制、資源稟賦有相當大差異外，其發展策略差異與產業結構的不斷調整，不但使各國間互動增加，亦提供亞太國家間動態和多層次分工的基礎。

#### 一、亞太國家發展策略差異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全球貿易與經濟快速成長，而日本和隨後繼起的香港、台灣、新加坡和南韓分別自一九五〇年代和六〇年代起經歷了進口替代階段，並藉出口導向策略克服傳統的出口悲觀與工業化迷思，而獲致顯著成長。一九六〇年代末期，菲律賓和馬來西亞鑑於台灣在六〇年代之發展經驗，亦將工業化政策由進口替代改為出口擴張；一九七二年泰國亦採出口導向工業化策略。<sup>⑯</sup>即使是以計畫經濟體制為主的中共，自一九七九年起亦開始進行經濟改革、藉引進先進技術和資本，以擴展出口。

註⑮

有關亞太國家經濟情況請參考 PECC, *Pacific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ort 1992-1993*, 1992.

註⑯

Junko Tackeuchi, *Effect of AFTA on ASEAN Industrial Structure, RIM Pacific Business and Industries*, Vol. 1, 1993, p. 23.

表二 亞太國家經濟指標

|                          | 日 本    | 韓 國   | 美 國    | 加拿大    | 印 尼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泰 國    | 汶 萊   | 澳 洲    | 紐西蘭   | 新加坡   | 香 港    | 大 陸   | 中華民國  |
|--------------------------|--------|-------|--------|--------|-------|-------|-------|--------|-------|--------|-------|-------|--------|-------|-------|
| 面積(1000km <sup>2</sup> ) | 378    | 99    | 9529   | 9976   | 19    | 330   | 300   | 514    | 5.7   | 7.682  | 27.5  | 0.6   | 1      | 9573  | 36    |
| 人口<br>(1991, 百萬人)        | 124    | 43.5  | 248    | 27.1   | 182   | 18.2  | 62    | 58.3   | 0.2   | 17.3   | 3.42  | 2.71  | 5.9    | 1158  | 20.7  |
| GNP<br>(1991, 十億美元)      | 3402.0 | 280.8 | 5962   | 592.7  | 103.2 | 30.6  | 45.2  | 90.0   | 2     | 289.6  | 40.5  | 40.9  | 81.6   | 374.9 | 5307  |
| 每人GNP<br>(1991, 美元)      | 27427  | 6498  | 23500  | 19589  | 567   | 2511  | 717   | 1580 * | 22800 | 16700  | 10892 | 13236 | 13700  | 324   | 10215 |
| 外匯準備(億美元)                | 686.9  | 137.3 | 602.7  | 169.1  | 95    | 98.7  | 54    | 184    | 300   | 184.0  | 35.7  | 322.9 |        | 426.6 |       |
| 進口值(億美元)                 | 2330.3 | 817.8 | 5325.0 | 1190.7 | 272.8 | 391.7 | 144.8 | 405.0  | 8.7   | 381.1  | 84.5  | 720.8 | 1234.3 |       | 719.7 |
| 出口值(億美元)                 | 3396.6 | 766.3 | 4481.6 | 1205.8 | 339.7 | 398.6 | 96.9  | 326.5  | 22    | 413.4  | 925   | 640.0 | 1195.1 |       | 814.7 |
| 貿易餘額(億美元)                | 1066.3 | -49.2 | -843.4 | -25.1  | 66.9  | 6.9   | -47.9 | -78.5  | 13.3  | 32.3   | 8.0   | -97.0 | -39.2  |       | 94.9  |
| 最大出口國                    | 美 國    | 美 國   | 加拿大    | 美 國    | 日 本   | 新加坡   | 美 國   | 美 國    | 新加坡   | 日 本    | 澳 洲   | 美 國   | 美 國    | 香 港   | 美 國   |
| 最大進口國                    | 美 國    | 日 本   | 日 本    | 美 國    | 日 本   | 日 本   | 美 國   | 日 本    | 日 本   | 美 國    | 日 本   | 日 本   | 大 陸    | 香 港   | 日 本   |
| 失業率(1992)                | 2.2    | 2.4   | 7.4    | 10.3   | 4.6   | 5.6   | 10.0  | 4.2    | -     | -10.5* | 10.2* | 1.9   | 1.8*   |       | 1.5   |
| 消費者物價(%)                 | 1.7    | 6.2   | 3.0    | 3.7*   | 7.5   | 4.7   | 8.9*  | 6.2*   | -     | 5.3*   | 1.0   | 2.3   | 9.4    |       | 4.46  |
| 實質GDP成長率                 | 1.5    | 4.5   | 2.1    | 1.1    | 6.0   | 8.0   | 0.6   | 7.4    | 3.5   | -1.8   | -2.4  | 5.8   | 5.0    | 7*    | 6.06  |
| 工業生產成長率                  | -6.1   | 5.0   | 1.4    | -6.5   | 10.0* | 8.6   | -3.3  | 7.7*   | -     | -1.9   |       | 5.3*  | 0.8*   |       | 3.61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海外市場經濟年報1992~1993，國際經濟情勢週報(各期)。

基本上，各國採行出口導向策略工業化的時間差距，形成亞太國家雁形排列的工業發展（Flying Geeses Pattern of Industry Development）特徵，<sup>⑮</sup>該特徵對亞太經濟整合有下列影響：

1. 除香港和新加坡外，多數開發中國家在採出口導向政策之際仍以關稅或非關稅障礙保護國內市場，使區域整合不易進行。

2. 在雁行狀排列的工業化模式下，各國進出口結構改變與國內生產結構轉變關係密切，工業化國家的成長傳動其他各國，使各國經貿關係趨於密切，對經濟整合有正面效果。

3. 積極吸引外資和拓展出口主導經濟發展之策略，已成為亞太國家共同的社會凝聚力 and 價值觀，<sup>⑯</sup>亦使本地各國在近廿年來的平均經濟成長率遠超過北美和西歐地區。

4. 就產業結構而言，亞太地區除美國、香港、澳洲、加拿大服務業產值占總產值六成以上外，各國工業產值均占相當比重，台灣、南韓、日本、印尼、馬來西亞均超過百分之四〇（如表三）。其中，中共、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和泰國製造業成長率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極為快速，相對地日本、香港和我國則因製造業海外投資增加而成長減緩。此種製造業發展落差及海外直接投資帶來之先進技術與資金移轉關係，形成連貫性產業分工系統。

5. 就製造業附加價值而言，如表四所示美日製造業附加價值約有六成來自機械和資本密集產業，且二國附加價值分配型

表三 亞太國家產業結構

單位：%

|       | 農 業             |                 |              | 工 業             |                 |              | 服 務 業           |                 |              |
|-------|-----------------|-----------------|--------------|-----------------|-----------------|--------------|-----------------|-----------------|--------------|
|       | 1965~80<br>年成長率 | 1980~90<br>年成長率 | 1990年<br>比 重 | 1965~80<br>年成長率 | 1980~90<br>年成長率 | 1990年<br>比 重 | 1965~80<br>年成長率 | 1980~90<br>年成長率 | 1990年<br>比 重 |
| 中華民國  | 2.3             | 1.0             | 4            | 13.7            | 7.4             | 43           | 9.5             | 8.8             | 53           |
| 澳 洲   | -               | 3.2             | 4            | -               | 3.2             | 31           | -               | 3.7             | 64           |
| 加 拿 大 | 0.7             | 0.2             | 3            | 3.5             | 3.2             | 35           | 6.4             | 3.5             | 62           |
| 香 港   | -               | -               | 0            | -               | 6               | 26           | -               | -               | 74           |
| 印 尼   | 4.3             | 3.2             | 22           | 11.9            | 5.6             | 40           | 7.3             | 6.7             | 38           |
| 南 韓   | 3.0             | 2.8             | 9            | 16.4            | 12.2            | 45           | 9.6             | 9.2             | 46           |
| 馬來西亞  | -               | 3.8             | 19           | -               | 7.1             | 42           | -               | 4.2             | 39           |
| 紐 西 蘭 | -               | 4.7             | -            | -               | 1.7             | -            | -               | 1.6             | -            |
| 菲 律 賓 | 3.9             | 1.0             | 22           | 7.7             | -0.8            | 35           | 5.0             | 2.6             | 47           |
| 新 加 坡 | 2.8             | -6.2            | 0            | 11.9            | 5.4             | 37           | 9.1             | 7.2             | 63           |
| 泰 國   | 4.6             | 4.1             | 12           | 9.5             | 9.0             | 39           | 7.4             | 7.8             | 48           |
| 美 國   | 1.0             | 3.2*            | 2**          | 1.7             | 2.9*            | 29**         | 3.4             | 3.3*            | 69**         |
| 日 本   | -0.6            | 1.3             | 3            | 7.1             | 4.5             | 42           | 6.8             | 3.8             | 56           |
| 中國大陸  | -               | -               | 24           | -               | 13.4            | 61           | -               | -               | 15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

註⑮ 同註⑩。

註⑯ 吳伯慎，「廿一世紀亞洲太平洋國家新興的經濟力量和角色」，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六至十二頁。

態相近，唯一差別在於一九八〇年以後美國附加價值成長著重在資本密集產業，而日本則著重在機械產業。加拿大和紐西蘭約百分之四五附加價值集中於資本密集和機器產業，唯因資源豐富，食品加工和資源加工產業比重亦大。

在亞洲新興工業國家中，新加坡經濟規模雖小，但附加價值集中於機器和資本密集產業；香港則集中於勞力密集產業，但機器和資本密集產業比重仍占百分之卅五以上；而南韓和台灣的電器生產在八〇年代快速成長，使資本密集和電器附加價值超過百分之五〇，相對地勞力密集產業和食品加工工業則快速減少。

東協國家中的馬來西亞資本密集和電器產業附加價值約占百分之四五，該等產業在八〇年代約成長一倍，相對地資源加工工業則快速衰退；而泰國、印尼和菲律賓附加價值集中於食品加工工業之程度甚大，顯示其天然資源豐富，惟泰國和印尼在八〇年代該產業衰退，代之而起的是勞力密集產業，其中印尼資本密集和電器產業更高達百分之卅二（泰國僅百分之一六）；至於菲律賓和各國情況不同的是資源和食品加工產業比重增加，勞力密集、資本密

表四：製造業附加價值結構

單位%

|      | 資源加工業 |        | 食品加工業 |      | 勞力密集產業 |      | 資本密集產業 |      | 機器產業 |      |
|------|-------|--------|-------|------|--------|------|--------|------|------|------|
|      | 1980* | 1988** | 1980  | 1988 | 1980   | 1988 | 1980   | 1988 | 1980 | 1988 |
| 日本   | 17.2  | 15.2   | 9.7   | 10.0 | 12.5   | 9.8  | 24.4   | 23.6 | 36.2 | 41.4 |
| 美國   | 16.0  | 14.9   | 11.2  | 11.7 | 11.4   | 10.6 | 21.8   | 26.4 | 39.5 | 36.3 |
| 加拿大  | 23.3  | 23.0   | 14.5  | 15.2 | 16.3   | 15.5 | 20.5   | 19.8 | 25.3 | 26.5 |
| 澳洲   | 19.1  | 19.5   | 18.6  | 20.4 | 14.4   | 15.8 | 23.9   | 23.0 | 24.0 | 21.4 |
| 紐西蘭  | 17.4  | 22.3   | 27.7  | 26.9 | 20.3   | 18.6 | 16.2   | 14.9 | 18.4 | 17.3 |
| 新加坡  | 24.7  | 11.6   | 5.1   | 5.8  | 10.3   | 5.9  | 11.6   | 20.2 | 48.3 | 56.4 |
| 香港   | 11.7  | 11.7   | 5.3   | 6.4  | 47.0   | 47.6 | 11.3   | 8.9  | 24.7 | 25.4 |
| 中華民國 | 24.5  | 24.1   | 12.5  | 10.3 | 26.9   | 16.0 | 21.4   | 22.9 | 20.6 | 26.6 |
| 南韓   | 19.9  | 17.1   | 17.3  | 11.8 | 23.3   | 21.0 | 20.5   | 19.3 | 19.0 | 30.8 |
| 馬來西亞 | 23.6  | 19.4   | 23.7  | 19.6 | 18.0   | 16.5 | 11.5   | 21.4 | 23.2 | 23.0 |
| 泰國   | 16.3  | 15.6   | 54.1  | 39.6 | 12.0   | 24.0 | 8.3    | 8.6  | 9.3  | 7.2  |
| 菲律賓  | 17.8  | 19.8   | 31.0  | 43.5 | 17.1   | 13.6 | 22.9   | 15.4 | 11.1 | 8.6  |
| 印尼   | 14.4  | 14.6   | 30.3  | 26.5 | 23.5   | 26.8 | 18.3   | 21.9 | 13.5 | 10.1 |
| 中共   | 12.3  | 20.7   | 12.4  | 11.9 | 22.2   | 18.4 | 25.1   | 22.2 | 27.9 | 26.9 |

- 1.資源加工業：石油、煤、非金屬、紙業、橡塑膠業
- 2.食品加工業：食品、飲料和煙草業
- 3.勞力密集產業：紡織、成衣、皮革、木製品、雜項製品
- 4.資本密集產業：化學、鋼鐵、非鐵金屬、金屬製品
- 5.機器：工業用、電子、運輸

\*紐西蘭、我國和馬來西亞為1981年資料；泰國為1982年資料。

\*\*紐西蘭和中共為1986年資料；加拿大、澳洲、香港、南韓、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為1987年資料；印尼為1989年資料。

資料來源：PECC, *Pacific Economic Development Report 1992~1993*, 1992.

集和電器產業則相對衰退。

至於中共電器和資本密集產業附加價值占百分之五〇左右，反映其計畫經濟形態，政府控制該等部門並給予較優先發展結構，而各國為提高經濟成長潛力的產業結構調整政策，更擴大區域合作之分工空間。

## 二、亞太國家貿易活動

表五和表六分別說明一九八〇年和九〇年間亞太國家區域內貿易成長與結構關係。其中，北美在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對日本、NIEs 和 ASEAN 的出口平均成長率高於對歐體及北美內部貿易成長；同期間亞洲新興工業國間及對 ASEAN 的出口成長亦快於對北美市場之出口，該現象反映其對 ASEAN 投資行為及分散對美出口之努力，相對地其對歐體出口平均年成長率達百分之二〇點八。至於 ASEAN 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年間由於原油和初級商品價格滑落等因素導致對日出口減少，相對地對北美和 NIEs 出口增加；一九八六年以後對日本出口快速復甦（平均年成長率達百分之一五點八），對北美和 NIEs 出口更為快速，同期由於歐體整合前經濟快速發展，亦使 ASEAN 對歐出口年成長率達百分之二四點六。至於亞太國家間市場相互依賴程度，由表六可知日本、NIEs 和 ASEAN 對北美市場依賴高於對歐體之出口依賴。

同時，除 ASEAN 以外，各國區域內貿易比重亦有顯著提升。日本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五三點二提高至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六四點二；NIEs 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五八點六增為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六九點三；中共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六五點二成長為一九九〇年的百分之七一；北美則由百分之五一點二提高至百分之六三。至於 ASEAN 則維持在百分之七二點八，其中對日本出口減少係轉向對北美和 NIEs 出口增加。根據 PECC 統計顯示，一九七〇年亞太國家區域內出口占總出口比例為百分之五六點四，一九九四年提高為百分之六八點五，<sup>⑤</sup>此外，隨著各國工業化政策推動，工業品貿易比率也逐年上升，使亞太地區有朝向水平國際分工趨勢，「亞太廣域經濟圈」貿易網路亦逐漸形成，該趨勢有助於本區域進一步整合。

## 三、亞太地區外國直接投資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統計顯示，全球海外直接投資總額在一九九〇年達到一、八六〇億美元高峰後，逐年下降，唯如表七

註⑤ Junko Tackeuchi, "Effect of AFTA on ASEAN Industrial Structure," *RIM, Pacific Business and Industries*, Vol. 1, 1993, p. 20.



表五 各區域間及區域內貿易成長率 ( % )

| 進口    |           | 日本   | NIEs* | ASEAN | 中國大陸  | 北美   | 歐體   | 全球   |
|-------|-----------|------|-------|-------|-------|------|------|------|
| 出口    |           |      |       |       |       |      |      |      |
| 日 本   | 1980~1986 | —    | 8.9   | -1.3  | 18.0  | 16.4 | 9.4  | 8.3  |
|       | 1986~1990 | —    | 15.8  | 27.6  | -11.1 | 3.3  | 15.0 | 27.4 |
| NIEs  | 1980~1986 | 11.3 | 11.8  | 2.8   | 34.9  | 17.7 | 5.5  | 11.6 |
|       | 1986~1990 | 21.8 | 28.7  | 30.6  | 28.1  | 8.0  | 20.8 | 17.4 |
| ASEAN | 1980~1986 | -5.5 | 3.5   | -1.0  | 10.4  | 3.0  | -0.3 | -1.1 |
|       | 1986~1990 | 15.8 | 24.1  | 22.6  | 16.0  | 19.3 | 24.6 | 20.0 |
| 中國大陸  | 1980~1986 | 4.5  | 15.5  | 6.0   | —     | 26.9 | 6.9  | 9.6  |
|       | 1986~1990 | 13.4 | 25.8  | 9.3   | —     | 9.4  | 13.2 | 20.7 |
| 北 美   | 1980~1986 | 1.6  | 5.6   | -1.3  | -2.4  | 4.5  | -2.3 | 0.6  |
|       | 1986~1990 | 20.4 | 24.0  | 23.5  | 12.0  | 15.7 | 18.2 | 16.4 |
| 歐 體   | 1980~1986 | 8.6  | 9.2   | 1.8   | 17.4  | 10.7 | 2.8  | 2.3  |
|       | 1986~1990 | 26.6 | 22.1  | 24.2  | 1.3   | 7.6  | 18.6 | 14.7 |
| 全 球   | 1980~1986 | -2.6 | 6.1   | -0.4  | 13.7  | 6.2  | 0.2  | -0.2 |
|       | 1986~1990 | 18.5 | 22.5  | 26.5  | 6.4   | 9.2  | 16.3 | 14.0 |

\* NIEs：香港、台灣、南韓

ASEAN：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泰國

資料來源：IMF,間接引自RIM, *Pacific Business and Industries*, Vol. 1, 1993.

表六 各區域間及區域內貿易比例 ( % )

| 進口    |      | 日本   | NIEs | ASEAN | 中國大陸 | 北美   | 歐體   | 全球    |
|-------|------|------|------|-------|------|------|------|-------|
| 出口    |      |      |      |       |      |      |      |       |
| 日 本   | 1980 | —    | 11.9 | 10.1  | 3.9  | 27.3 | 13.9 | 100.0 |
|       | 1990 | —    | 16.2 | 11.1  | 2.1  | 34.8 | 18.8 | 100.0 |
| NIEs  | 1980 | 10.7 | 5.8  | 8.6   | 2.1  | 31.4 | 17.9 | 100.0 |
|       | 1990 | 12.2 | 8.5  | 8.0   | 9.7  | 30.9 | 14.3 | 100.0 |
| ASEAN | 1980 | 29.6 | 7.0  | 18.2  | 1.0  | 17.0 | 12.5 | 100.0 |
|       | 1990 | 19.6 | 10.5 | 19.9  | 1.6  | 21.2 | 15.2 | 100.0 |
| 中國大陸  | 1980 | 23.9 | 24.3 | 9.5   | —    | 7.5  | 15.2 | 100.0 |
|       | 1990 | 14.0 | 39.5 | 5.3   | —    | 12.2 | 10.1 | 100.0 |
| 北 美   | 1980 | 8.6  | 4.3  | 3.2   | 1.6  | 33.5 | 22.7 | 100.0 |
|       | 1990 | 10.4 | 6.6  | 3.7   | 1.1  | 41.2 | 20.2 | 100.0 |
| 歐 體   | 1980 | 1.0  | 0.9  | 1.1   | 0.4  | 6.7  | 55.5 | 100.0 |
|       | 1990 | 2.1  | 1.6  | 1.4   | 0.5  | 8.3  | 65.2 | 100.0 |

資料來源：同表五。

所示流向亞洲地區的投資額持續增加，一九九二年 NIEs、ASEAN、中國大陸和越南等國政府批准的直接投資總額達九五八億美元，為一九九一年的二倍。

以往亞太地區的外國直接投資絕大部份來自日本及美國，其目的在於取得原料、廉價勞力和維持市場地位，但自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起該模式產生下列變化：

1. 區域內外直接投資的重新分配：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七年外國投資額比率最高的是 NIEs 各國；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則是 ASEAN 各國，一九九一年則成為中國大陸。此現象與各地區陸續採取開放政策並獲得經濟快速成長有關。

2. 源自區域內之直接投資增加：自一九九〇年起區域內投資超過區域外國家，特別是自一九八八年起 NIEs 各國工資和匯率上升壓力，紛紛至 ASEAN 國家和中國大陸投資，一九九〇年 NIEs 在 ASEAN 國家投資總額達六八億美元（占外人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三三點二）；一九九一年 NIEs 直接投資中國大陸的總額為九二億美元，一九九二年增為四八五億美元。<sup>20</sup>此外，依據美國商務部估計，一九九三年美國企業在亞太地區的投資將達一三二億美元，比一九九二年成長百分之一六。至於，區域內國家相互投資增加（約占六成），則使各國經濟關係增強。

3. 外國直接投資朝向跨國分工網路的建立：企業跨國分工網路之建立在生產面可利用當地廉價原料與勞力，以最經濟方式結合本身優勢提高競爭力；在行銷面可藉當地或區域銷售管

表七 亞太主要國家外來直接投資金額

(單位：億美元、%)

|           | 1985年        | 86年          | 87年          | 88年           | 89年           | 90年           | 91年           | 92年           |
|-----------|--------------|--------------|--------------|---------------|---------------|---------------|---------------|---------------|
| 合 計       | 111          | 91           | 136          | 253           | 310           | 397           | 431           | 958           |
| 亞洲新興工業國   | 32<br>(28.8) | 42<br>(46.1) | 60<br>(44.1) | 66<br>(26.2)  | 82<br>(26.3)  | 83<br>(20.9)  | 90<br>(20.9)  | 82<br>(8.6)   |
| 東 南 亞 國 協 | 16<br>(14.4) | 21<br>(22.7) | 39<br>(28.5) | 130<br>(51.5) | 167<br>(54.0) | 243<br>(61.0) | 209<br>(48.5) | 276<br>(28.8) |
| 中 國 大 陸   | 63<br>(56.8) | 28<br>(31.2) | 37<br>(27.4) | 53<br>(20.9)  | 56<br>(18.1)  | 66<br>(16.6)  | 120<br>(27.8) | 581<br>(60.6) |
| 越 南       | N.A.         | N.A.         | N.A.         | 4<br>(1.4)    | 5<br>(1.6)    | 6<br>(1.5)    | 12<br>(2.8)   | 19<br>(2.0)   |

註：括號內為占有率，N.A.表示無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日經金融新聞。

道的擴充，加強企業集團整體行銷優勢。日本電子和汽車業之亞洲投資即以構建區域生產網路為目的，<sup>①</sup>另外中國大陸和香港之貿易量因生產據點移轉至經濟特區而大增，以及台商與亞太地區子公司自其母公司採購半成品亦促使台灣對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連年升高，均是跨國分工網路之例證。

無疑地，亞太區域內相互投資活動熱絡現象形成區域內生產網路及製造行銷互依性深化，進而形成各國產業整合。

#### 四、小 結

綜合上述可知：

1. 目前東協國家仿效台灣及南韓出口導向發展模式，中國大陸加速開放改革，所採行包括取消或放鬆進口替代貿易政策在內之基本經濟政策改變，加上日本、台灣、新加坡、香港既有的開放經濟體系是亞太進一步整合的基礎。

2. 各國產業結構與工業技術差距，提供區域內國家相互貿易與投資活動之空間。

3. 區域內貿易增加除反映各國資源稟賦差距外，外國直接投資形成之跨國分工網路亦促成區域內貿易量大增，而該投資行為正是各國民間企業自利行為的結果。

4. 藉著民間企業跨國投資行為，以日本為主軸的科技網路使亞太地區的產業趨於科技密集化、資本密集化及市場行銷導向，而區域內投資更增進日本、新興工業國與東協國家之跨國分工合作及對區域整合之迫切需要。

上述因素反映出亞太國家在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以前雖未有訴諸文字之政府間區域自由化協定，但區域整合已在企業區域經營活動的拓展下，自發性的進行，市場力量自然使九〇年代以來各國在區域整合上之作為更加水到渠成，而APEC正是該自發性行動下的產物。

### 肆、亞太區域整合之發展趨勢與各國立場

區域整合所形成區域國家間優惠協定的唯一缺點是「對一國的優惠即是對另一國的歧視」，此一互惠特性在GATT無效規範各國貿易保護政策傾向及無法如期完成烏拉圭回合談判之際，尤其表現在各國對區域集團之態度上。唯恐被排除區域集團外之顧慮，使不同層次的區域性經濟組織不斷湧現。一九六〇年代全球共有十九個區域經濟組織，到八〇年代後期

註① 日本貿易振興社，世界與日本的海外直接投資，一九九三年版。

已增加為三二個。

區域集團之抗衡需求一方面表現在區域國家之結盟，以應付其他區域可能形成之排他性；另一方面則表現在次區域集團爭取區域內主導地位之運作，該二特徵正是亞太區域整合的主要制約因素。

若以本研究第貳節所分析的整合型態來探討亞太地區經濟整合，則可發現亞太地區組織化整合以次區域集團所形成之自由貿易區為主，而功能性合作則以開發特定地區之「成長三角」和以鬆散結構對特定經貿議題進行對話的區域合作，包括PBEC、PAFTAD、PECC以及APEC。本節之討論將着重在亞太次區域集團和成長三角之討論，對於較廣泛之APEC整合問題則留待下節說明。

## 一、次區域集團及其立場

### (一) 東南亞國協 (ASEAN)

ASEAN於一九六七年在曼谷宣言後成立，唯至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為止，區域經濟整合並非其主要工作目標，一九七六年ASEAN依世界銀行建議實施優惠關稅協定(PTA)，唯其所涵蓋範圍太小、關稅降低幅度少，使其成效不彰。<sup>22</sup>一九七〇年至八八年ASEAN內貿易比例僅由一四·七%增加至一七·五%。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Mahathir Mohamad)提出成立「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n Economic Group, EAEG)，除ASEAN六國外，擬將東亞地區主要經濟體納入，而排除美、加、紐、澳。唯此舉被美國視為一對抗性經濟組織，對此次年十月東協經濟部長級會議決議將EAEG更名為「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n Economic Caucus, EAEC)，並將EAEC定位為討論經貿問題及推動自由貿易的論壇，其目的則在於爭取對亞太整合的主導地位。

一九九二年一月ASEAN各國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協定(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承諾自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實施「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CEPT)，逐步降低農產品關稅，並撤除非關稅障礙。<sup>23</sup>這是首度以務實方式增進ASEAN內經濟交流，其目的無非是藉以吸引外資，增加競爭力。

一九九三年七月，由於美國爭取主導亞太經濟整合意圖明顯，東協外交部長會議決議設置EAEC，參加國包括東協六國、中南半島三國、緬甸、台灣、香港、中共、日本、南北韓等十六國，<sup>24</sup>其目的在於增加東協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此外

註22 同註20，p. 13~14。

註23 有關東協的組織架構及AFTA之內容詳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從東協組織合作之經驗看亞太地區合作之方向，一九九二年十月。  
註24 經濟日報，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第七版。

，該會議決議設置「東協區域論壇」。<sup>②</sup>除促使美國作出繼續維持本地區安全承諾讓中共保證不稱霸外，其藉安全議題之主導將提昇其在亞太經濟整合中之地位。

至於，ASEAN 對亞太整合之態度，由於 ASEAN 在 APEC、PECC 會議中採一致立場，使其具有舉足輕重地位。對於 APEC 一向堅持其開放對話論壇的型態，反對 APEC 走向自由貿易區或經濟集團，特別是對強權國家所推動之合作方案持審慎態度。EAEC 之推動，與其說是推動區域經濟合作或東亞自由貿易，毋寧是其對抗歐美經濟集團的籌碼。

### (二) 紐澳自由貿易協定 (New Zealand-Australia Free Trade Association, NZAFTA)

NZAFTA 成立於一九六五年，以消除雙方非敏感性產品關稅障礙為宗旨，一九八三年更簽訂「紐澳更密切經濟關係協定」(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Trade Agreement, ANZCERTA)，至一九九〇年雙方所有產品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均已消除，而發展為規模較小的共同市場。<sup>③</sup>

由於近二〇年來澳洲已將貿易重心由歐洲和北美逐漸轉向亞洲，其對東協、日本、NIEs 之出口比重已由一九六八年的四七·五%成長至一九九〇年的六五%，促成亞太地區市場開放有助其出口。一九八九年元月澳洲前總理霍克在漢城倡議成立 APEC。唯其對於 APEC 或亞太自由貿易區，則主張 APEC 不應走向自由貿易區，而應協調各國產品標準、建立共同投資原則和爭端解決機能，以形成亞太市場。<sup>④</sup>其原因是澳洲唯恐 APEC 組織化損及其出口利益。

### (三) 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繼一九八九年美加自由貿易協定後，美加墨三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將於一九九四年元月生效而形成擁有三·六億人口和年產值六·二兆美元的市場。<sup>⑤</sup>

由於 NAFTA 的會員國均為 APEC 成員，<sup>⑥</sup>且其他亞太國家對北美之市場依賴甚大，NAFTA 是否走向貿易壁壘對其他亞太國家影響甚鉅，而以美國為首的 NAFTA 對亞太經濟整合之立場將影響本區域整合方向。

對美國而言，冷戰結束使其國際重心由政治與安全事務移轉到經濟成長問題。在 APEC 成立之初，由於美國貿易政策

註② 自一九九二年起 ASEAN 將安全議題列入議程，其外長擴大會議 (ASEAN-PMC) 均邀請美、日、加、紐、澳及歐市出席，一九九三年更邀請俄羅斯、中共外長以貴賓 (guest) 身份參與。

註③ Alan Bolland & David Mayer, "Regionalism and the Pacific Ri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0, No. 2, June 1992, p. 199.

註④ 趙泰，「澳洲與亞太經濟合作的推展」，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六卷第九期，第八九至九二頁。

註⑤ 有關北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內容與影響，詳見 Gary Clyde Hubauer & Jeffery J. Schott, *NAFTA - An 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3.

註⑥ 墨西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APEC 西雅圖會議被接受為會員國。

傾向一方面推動烏拉圭回合多邊談判，另一方面以達成 NAFTA 為區域政策目標，而藉三〇一條款和雙邊協定打開亞洲市場，故亞太整合並非其策略重心。<sup>③</sup>

造成美國對 APEC 重視及致力於提昇 APEC 為經濟集團的，則是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提出成立「東亞經濟集團」(EAEG)構想，有意將美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排除在外的衝擊。對此，前布希總統除抨擊該構想將使全球經濟形成相互排斥的貿易集團外，更提出建立全球自由貿易協定戰略網路構想，藉着與紐西蘭、澳洲、香港、新加坡和我國簽署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俾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網路擴及亞太地區，以避免東亞經濟集團之排他特性，其目的無非是要維護其出口利益。

柯林頓總統上台後，面對着國內持續低迷的經濟，如何在全球唯一保持高速成長的亞洲地區打開市場，是其提振美國經濟活力的重要考慮。

基本上，美國在亞太經濟整合之政策包括：(1)強化與東協關係；(2)加強 APEC 功能，俾奠定推展亞太經濟合作基礎；(3)在不影響美國與其盟邦關係情況下，發展亞太地區多邊安全論壇等目標。<sup>④</sup>柯林頓本人更於五月份召開之四國貿易會議時，非正式地向日本通產省大臣森喜朗提議將 APEC 升格為「亞洲高峰會」，其目的無非是想藉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主辦第五屆 APEC 會議之便，將 APEC 由論壇式功能合作轉變為以「行動」為主的政策協調機構或多邊性自由貿易的經濟組織，以爭取對 APEC 主導權、排除東亞經濟集團壓力並促進其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利益。

## 二、個別國家對亞太經濟整合之立場

### (一)中共

由於亞太國家吸納中共近九〇%出口，加上 NIEs、日本和美國為其主要外資來源，中共對亞太地區不斷強調「和平與發展」，希望「在和平共處五原則下，繼續發展同亞太國家的友好合作關係」。<sup>⑤</sup>換言之，基於本區域各國經濟快速成長及本身經濟發展需要，中共積極尋求建立與 ASEAN 和美國的友好關係。

由於對亞太集體安全體系及對亞太整合組織化可能迫使其作出開放市場承諾的疑慮，中共一向對提昇 APEC 為強制性組織或提昇為高峰會議，不表歡迎。甚至在馬來西亞總理馬哈地訪問大陸時，對 EAEC 表示支持，<sup>⑥</sup>但由於美國一連串示

註30

程華凡，「太平洋經濟合作展望」，經濟學刊（新加坡），第四八期，第六〇頁。

註31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9 April 1993, p. 6.

註32

今年初，中共「國家主席」楊尚昆訪新加坡時對中共在亞太地區之角色之說法。

註33

經濟日報，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版。

好動作，<sup>⑤</sup>中共對於美國主辦的第五屆 APEC 會議表示支持，唯對於亞太地區是否組成經濟體則表示「APEC 應繼續堅持開放性原則，合作方式應該是多樣的、可採多層次、多渠道、多雙邊結合方式進行。」<sup>⑥</sup>

## (二) 日本

日本在一九八〇年代前推動亞太經濟整合，係為確保其經濟霸權利益，而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日本採全球經營策略，至一九九〇年代其策略重心則傾向經濟快速發展的亞洲。若以日本主導亞洲分工體系且積極參與多項亞洲開發計畫等事實觀之，開放的亞洲市場固然對其有利，但美國主導亞太整合或亞太地區形成嚴密經濟體，可能動搖其在亞太地區經濟利益，此一考慮事實上與 EAEC 構想相吻合的；但由於日本對美國市場之依賴，顧及美國立場使其主張「美、加、澳、紐的參與對亞太地區合作是重要的」，<sup>⑦</sup>但到同年十一月日本對於是否參加 EAEC，則表示將視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市未來發展而定。換言之，日本既要討好亞洲國家，又不願得罪美國的心態，正反映其尚無力獨霸亞洲的現實考量。

## (三) 亞洲新興工業國家

對亞洲 NIEs 而言，雖其產業結構長期統合於日本資本和技術躋帶中，而出口導向策略則使其被動地依賴美國市場並承受不對稱的經貿關係，進而限制其影響力發揮空間。雖然 APEC 整合和對多邊議題的協調，對 NIEs 有利，但形成經濟體或具強制性區域協定，則使 NIEs 有遭受更大開放壓力的疑慮。然而迫於美國壓力，對 APEC 地位提昇則持謹慎態度，主張應在既有對話架構下，漸進地展開。

## 三、經濟圈與成長三角

經濟圈的形成主要係利用圈內各國經濟發展、語言、文化等互補性或發展潛能，進行水平或垂直分工，其形成通常係透過企業投資與貿易行為，由點、線進而形成經濟圈開發。

目前亞太地區由北而南分別有「東北亞經濟圈」、「黃海經濟圈」、「華南經濟圈」、「南印度支那經濟圈」、「大中華經濟圈」等構想的提出。<sup>⑧</sup>由於經濟圈係針對企業自發行爲所提出之概念，除多由民間推動外，除非整合深化否則不易有建制化運作，然而由於其跨國或跨次區域集團特性及對交通等公共工程建設有助於圈內國家合作之進行。

註④ 美國國務卿於九月底宣布柯林頓與江澤民將於西雅圖舉行高峰會議。

註⑤ 工商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版。

註⑥ 日本 APEC 委員會主席大來佐武郎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之說法，間接引自註④。

註⑦ 趙建民，「亞太地區經濟合作開發蓬勃勁勢」，經濟導報（香港），第二二一期，一九九一年三月，及程超澤，「亞太經濟區域化趨勢」，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二卷第六期，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至於成長三角(Growth Triangle)是 ASEAN 經濟合作之新主流，該類計畫係以私人企業為主，由政府從旁協助之次區域合作。<sup>③</sup>一九八九年新加坡總理吳作棟提出「成長三角」構想，推動新加坡高科技工業、馬來西亞柔佛中科技工業和印尼巴譚島勞力密集產業之區域內分工體系；第三個「成長三角」係由泰國萬淪、馬來西亞檳城和印尼蘇門達臘所構成；一九九三年十月，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及印尼更宣佈成立第三個「成長三角」，以開發海洋資源、聯合發展能源、旅遊和貿易。<sup>④</sup>

基本上，成長三角之推動比傳統經濟組織更具動力，成立時間較短且經濟政治風險較少，由於其屬大區域內之經濟區，除可帶動相關國家經濟發展外，也增加區域整合之合作機會。

## 伍、第五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發展與展望

如前節所述，亞太地區雖然各類次區域整合相當蓬勃，但由於各集團或國家自利考量及政治意願不高，使一九八九年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一直被定位為亞太地區經濟體間「非正式諮商性論壇」(Non-formal consultative forum)。雖然自一九九〇年新加坡會議起，APEC 會員國間對是否進一步建制化，亦即是否走向 OECD 總體經濟協調或集團經濟體，有所爭議，其中 ASEAN 是主要反對者。為增進 APEC 效率並顧及 ASEAN 疑慮，一九九二年第四屆曼谷 AP EC 會議，對秘書處設立地點的討論，涵蓋曼谷、雅加達、吉隆坡、新加坡等 ASEAN 地區，最後選定新加坡，充分顯示工業國家為降低 ASEAN 疑慮之折衷作法。<sup>⑤</sup>

雖然如此，截至第四次會議為止(詳見表八)APEC 之活動範圍仍停留在成立十個工作小組推動有關經貿政策與發展資訊之交換與諮商，<sup>⑥</sup>其方式則是在互利、相互尊重及公開討論的基礎上進行合作，屬於「功能性合作」對話。然而亞太國家面對的歐洲單一市場、保護主義盛行及烏拉圭回合遲遲無法達成協議等壓力，則使美國有意藉第五屆西雅圖會議建立亞太貿易與投資架構並召開非正式領袖會議，以推動亞太經濟共同體的構想，得以搬上檯面。

### 一、亞太貿易投資架構宣言

美國為達成將 APEC 發展為區域性貿易組織之企圖，於今年八月間提出一項「APEC 貿易及投資架構」西雅圖協定

註③ 同註②，第三五至三六頁。

註④ 馮大明譯，「三角成長圈在亞洲蔚為風氣」，貿易週刊，第一五六二期，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漢城宣言決定推動之工作包括：貿易、投資與金融流通、發展人力資源、促進科技轉移、工業合作、基礎設施發展、能源、環境、漁業、觀光、交通及通訊等。

草案，<sup>④</sup>期望 APEC 能針對貿易及投資問題達成廣泛協議，並設立常設委員會，以制訂每年部長級會議討論議題及促進貿易、廢除貿易障礙的時間表。

然而在諮詢各國意見過程中，東協唯恐「協定」涉及實質市場開放承諾將對目前東協之整合與利益有負面影響，而持反對態度，香港則以協定涉及一九九七年以後須經中共同意為由持保留態度。對此，九月廿四日 APEC 資深官員第三次會議，則決議將該草案以「宣言」方式由各國部長於十一月西雅圖會議宣讀，並提出包括關稅、投資透明化、市場開放、產品標準和關稅資料庫在內之「區域貿易自由化」工作計畫建議。

在西雅圖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由各國司局長級官員參加）中，除通過貿易投資架構宣言外，澳洲、美國和日本等工業國家本想藉「區域貿易自由化」行動措施之討論達成實質與具體之開放目標，但中共和東協對投資措施與市場開放的管理等透明化要求，以經濟發展不成熟為由，加以反對；即使是關稅資料庫之建立，也被東協質疑其必要性，使該等措施都暫緩實施。

唯一最大成就便是十一月十九日通過「貿易暨投資架構宣言」的十二項目標，包括：<sup>⑤</sup>

1. 經由 APEC 運作，將亞太地區發展為開放與互補的市場或經濟整合體；

2. 經由加強合作，在強有力的貿易與投資活動中獲致最大

註④ Seattle (ACCORD) on an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Proposal), 29 June 1993.

註⑤ 聯合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一版。

表八 APEC部長級會議概況

|     | 時 間            | 地 點 | 會 議 重 點 或 特 色                                            |
|-----|----------------|-----|----------------------------------------------------------|
| 第1屆 | 1989年11月6～7日   | 坎培拉 | 1.支持GATT多邊貿易談判；<br>2.加強區域貿易投資和技術交流；<br>3.台灣、香港、大陸與會問題。   |
| 第2屆 | 1990年7月30～31日  | 新加坡 | 1.新加坡宣言支持「三個中國」加入GATT。                                   |
| 第3屆 | 1991年11月12～14日 | 漢 城 | 1.通過中華台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參與APEC，會員數由12增加為15。                   |
| 第4屆 | 1992年9月10～11日  | 曼 谷 | 1.通過APEC建制化，設立小型秘書處，選定新加坡為永久秘書處；<br>2.澳洲非正式提出舉行APEC高峰會議。 |
| 第5屆 | 1993年11月17～19日 | 西雅圖 | 1.發表西雅圖宣言，15會員簽訂APEC貿易暨投資架構<br>2.舉行APEC高峰會議。             |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版。

利益。

3. 將 GATT 多邊體制視為 APEC 的經濟合作基礎。  
4. 以 APEC 在全球貿易與投資的密切互賴性，向全球展現 APEC 對全球貿易與投資問題的重要性，並對共同利益採積極一致立場。

5. 以諮商、共識決的方式強化 APEC 成爲一個支持開放性區域主義及多邊貿易體制的機構或論壇。

6. 體認因發展階段及社會政治制度不同而有的差異性，適度考量開發中經濟體的需求；

7. 確認貿易、投資與技術交流的關連性；

8. 在考慮所有參加國立場的原則下，以公開對話方式，尋求共識。

9. 致力達成一九九一年漢城宣言及一九九二年曼谷宣言確認的目標；(1)包括促進區域內經濟發展，並對世界經濟成長有所貢獻；(2)加強鼓勵區內貨品、勞務、資本和技術交流；(3)降低 APEC 成員國間在貿易與投資方面之障礙，以符合 GATT 原則。

10. 承認 APEC 企業部門在促進成長、提供就業、拓展貿易與投資、改進科技及加強經濟發展方面所扮演之角色與體認保護主義及某些扭曲貿易之投資措施，將會造成歧視或限制。

11. 依對 GATT 成員的不歧視原則，在符合 GATT 架構下，對 APEC 區域內貿易問題進行諮商，並尋求解決之道。

12. 各國咸信推動建立 APEC 機制，以促進區域內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符合 APEC 經濟體的利益。

## 二、太平洋經濟共同體的理想與實際

爲追求長遠的亞太利益，今（一九九四）年七月柯林頓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演說中，提出與日本共同建立「新太平洋共同體」構想實反映其欲在集體管理的區域整合中扮演主導角色的意圖。

在美國主導下，APEC 名人小組於九月間提出一項提昇 APEC 功能建議案，建議以「亞太經濟共同體」爲 APEC 長期發展目標，並將目標與架構加以改造，包括：<sup>④</sup>

1. 以形成自由貿易區爲最終目標；

2. 顧及烏拉圭回合成果之推動，各國於一九九六年再決定達成自由貿易區之期限及策略。

3. 最少每三年召開亞太領袖會議，各國經濟、財政、貿易與工業部長視需要召開會議交換意見與協調政策，並提升

註④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18 October 1993.

## APEC 秘書處功能。

4. 隨結構與功能轉變，現有共識決議事方式，須加以改變。
  5. 在建立適當入會程序前，以謹慎態度接納新會員；
  6. 接受 APEC 內次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存在之事實；
  7. 在區域合作方面致力於：(1) 消除所有邊境管制措施；(2) 透過技術合作，協助開發程度較低地區建立基礎設施並促進開發；(3) 相互承認產品規格標準；(4) 對烏拉圭回合未能涵蓋之部份制訂新規定。
- 就該構想觀之，名人小組假設亞太國家間未來發展差距與經貿體制差距將逐漸縮小而臻於均能接受自由貿易區義務之理想，甚至預擬對亞太國家間經貿互動可能衍生之新問題加以規範，此一構想雖不致使 APEC 走向歐體單一市場之整合，但卻使 APEC 制度化並貫徹貿易投資自由化的終極目標。

然而，在 APEC 部長級會議中，以馬來西亞為主的東協及中共，反對該提議，認為它將使 APEC 走向貿易集團；香港代表則以該報告太急於推動自由化，而不願為之「背書」，甚至「經濟共同體」的名稱亦被認為與歐體過於近似。至於日本則亦不同意美國亟於推動自由化之態度。

由於各國無法對建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達成共識，各國僅同意 APEC 成為「鬆散的經濟共同體」，其作法包括：

45

1. 擴大經濟對話，推動特定工作計畫；
2. 以名人小組建議之「致力區域內自由貿易，促進全球貿易自由化」為遠程目標；
3. 召開 APEC 財政部長會議，就總體經濟發展與資金流向等經濟議題進行諮商；
4. 成立太平洋企業論壇，隨時提供建言並鼓勵區域內企業網路之擴展；
5. 成立 APEC 教育計畫，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管理技巧與科技發展。

儘管該結果與名人小組原先之建議不同，但由各國領袖宣言所反映有關擴大對話與合作範圍的「政治意願」，以及各國同意一九九四年再召開領袖會議之共識，毋寧反映出各國體認在 APEC 未有進一步實質發展前，密集的互動與對話是必要的。因每年召開之 APEC 領袖會議則將作為各國對攸關亞太發展議題進行協商並研擬共同立場的場所，而在互惠互利基礎上之政策協調將有助於提升各國對整合的政治意願。

註45 工商時報，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版。

## 陸、結 論

綜合本研究可發現，雖然亞太地區由於幅員遼闊、各國異質性高，經濟整合工作不易進行，但區域內次經濟集團（ASEAN、NAFTA 和 NAFTA）、經濟圈和成長三角等區域功能性合作活動，則隨着亞太地區國家經濟蓬勃發展而方興未艾。對 APEC 而言，次區域集團的內向特性、對亞洲經濟主導權之爭取以及會員國間因發展差異與對開放體系認知差距所引發爭議，使 APEC 組織化及對各國經貿政策之約束力的提昇受到牽制，第五屆 APEC 部長級會議無法就實質承諾達成協議及原本構思之太平洋經濟共同體未能實現，無疑反映該制約因素。

然而，亞太國家間邁向開放經濟政策之共同趨勢、產業結構差距衍生之分工空間，乃至於實質貿易與投資活動形成區域內生產網路與製造、行銷依賴關係等市場力量，促使各國體認就相關經濟活動進行對話與合作的必要性，其中「貿易與投資架構宣言」無疑是該趨勢的產物，而傾向每年召開之「領袖會議」（原本名人小組規劃三年一次），則顯示各國雖不願立即組成經濟體，但持續不斷的「對話」實顯示各國有增進合作的政治意願。

綜言之，現實的政經互動需要，儘管不會使 APEC 在短期內走向區域集團組織，但總體政策協調機能將是 APEC 跨越現有功能性合作的主要方向。該趨勢正提供我國積極參與並發揮重要角色的機遇；包括：

1. 關稅資料庫、投資保障與規範透明化、消除貿易障礙等均是我國所需或正致力推動的，宜在公平互惠基礎上，提出建議與參與。

2. 我國在中小企業之發展經驗可提供東南亞各國及中共發展經濟之參考，除現有觀摩與交流活動外，各國中小企業之合作與整合，也是有助於台灣海外投資特別是南向政策之推動。

3. 環保問題的標準、資料、技術等合作，不但有助於各國之協調，對提升台灣環保形象、爭取國際支持，亦極為重要。

4. APEC 未來合作與協調範圍勢必逐漸擴大至金融、財政等總體經濟議題，而傾向於類似「OECD」之論壇形態，該合作不但有利於亞太經濟穩定，亦可形成互惠之立場，對此我國尤應儘早準備。

5. 至於貿易投資架構宣言對 APEC 整合具有下列涵義：

(1) 該宣言象徵亞太整合較具體之進展，也為未來進一步整合奠定基礎。

(2) 對日本、台灣及其他 NICs 而言，過去常承受美國三〇一條款之雙邊壓力，未來透過宣言架構及委員會之定期諮商與相關問題之討論，有助紓緩三〇一條款之立即威脅。

(3) 就亞太國家在 GATT 多邊架構之地位而言，雖然烏拉圭回合使多邊體制存在不穩定變數，但亞太貿易投資宣言加上將於一九九四年初實施之 NAFTA 所集結之談判籌碼，有助於制衡歐體。